

德州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德院政字〔2025〕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撰写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学术理论的研究与创新。专业学位硕士可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开展工作，选题应侧重于工程技术或社会服务的实践应用，符合各教指委相关文件要求。

第四条 凡在我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按照此办法参加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二章 选 题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 （一）选题及研究内容须确属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 （二）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或在技术应用、管理实践等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三）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或社会热点问题，能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
- （四）难易程度适当，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工作；

(五)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须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工程实际或管理实际。

第三章 开 题

第六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质量的重要环节。在开题时须明确研究生拟申请学位的方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应在第三学期进行，原则上应在10月底前完成。研究生通过开题的时间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时间至少应在一年以上。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题的，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开题申请，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和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审批。

研究生延期开题不超过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培养单位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

如研究生延期开题超过6个月，须随下一年度研究生进行开题，对应推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毕业时间顺延。

第九条 开题论证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科或专业成立开题论证小组，开题论证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另设秘书1名，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须包括至少1名行业导师。导师不担任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开题论证小组成员，但可列席开题论证会。

第十条 参加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的专家应当对开题报告进行

评议，主要评议选题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需撰写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独立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选题背景和依据：本选题的课题来源、研究背景、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国内外已有文献在本选题研究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综述，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阐述；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点、学术或应用价值；

（五）研究工作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六）主要参考文献，列举开题报告中引用的国内外重要参考文献、有关数据的最新资料等。

第十二条 开题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开题报告基本信息表；

（二）开题报告内容须经导师审核，并在举行研究生开题论证会前送交论证小组成员审阅；

（三）开题论证会公开举行，各培养单位提前1周将开题论证会的时间、地点、报告人、论文题目和论证小组名单等相关信息在研究生处网站和各培养单位网站公布；

(四) 开题论证会由论证小组组长主持, 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报告人需向论证小组汇报开题报告的内容, 论证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 报告人进行答辩, 由论证小组给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论证小组秘书应做好论证会的记录工作;

(五) 报告人及列席人员暂时离场, 论证小组结合开题报告书、汇报和答辩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形成结论性审查意见;

(六) 开题工作完成后, 各培养单位将开题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并做好开题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七) 各培养单位在开题论证工作结束 1 周内将开题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研究、撰写阶段; 不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后半年内再进行一次开题报告, 如评审结果仍为不通过, 须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工作, 对应推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毕业时间顺延。

第十四条 开题通过后, 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可做细微调整。如确有特殊原因要做较大更改的, 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经导师同意签字, 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报研究生处备案, 并须在中期考核前重新进行开题。如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重新进行开题的, 不得进入后续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环节。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 原则上应

在 6 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中期考核最多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培养单位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如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超过 6 个月，须随下一年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对应推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毕业时间顺延。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以答辩形式进行。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成立 1 个或多个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设组长 1 名，另设秘书 1 名。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对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计划要求修完所有课程（含应补修本科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考核：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内容与选题一致性、学术交流、创新性成果、学术规范等科研活动情况，综合考查研究生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实践活动考核：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主要考核其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五）健康状况：主要考核研究生身体素质能否适应继续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需要。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在上述基础上增加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程序：

（一）本人申请，研究生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填写中期考核表，对学业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完成情况、文献阅读完成情况、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论证小组所提意见或建议完成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其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内容与选题一致性是考核工作的核心；

（二）导师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给出考核意见；

（三）中期考核答辩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研究生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汇报；

（四）考核小组根据汇报情况，作出继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修改研究计划、延期考核或终止培养等建议，形成考核结论，考核小组将考核意见和建议、考核结论填入中期考核表；

（五）中期考核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六）各培养单位在考核结束1周内将考核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中期考核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

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下一阶段工作。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根据中期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进行整改，然后重新提交中期考核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对其重新进行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两次考核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再次进行中期考核通过者，可以继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仍不通过者应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诉，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导师须严格把关，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为研究生提供AI工具的学术应用指导，指导研究生区分“学术不端”的边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